

#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重公司”）之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下称“目标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目标资产，从而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交易中，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众华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众华评估拥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众华评估就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本人将在评估结果出具后再发表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延春



刘淑莲



史永东

签署日期：2011年4月6日